

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並在現有基礎上，妥善處理兩岸關係，並進一步強化我國與美日等區域主要國家之雙邊關係。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5)

許委員就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所帶來的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以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
- 二、上開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才躍升」策略係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本部並已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整產業職缺，以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另方面推動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建立學校補助機制，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 (二)「退場學校輔導」策略，係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篩選項目，作為本部輔導學校之裁量基準。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學校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而停辦者，本部將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轉介至其他學校與其他產業機構等。
  - (三)「學校典範重塑」策略，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提出創新計畫，本部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
  - (四)「大學合作與合併」策略，則透過策略聯盟、大手牽小手，大專校院合併等方式，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提供資源較缺乏學校輔導及支援，進一步合理調整高等教育規模及區域發展特色。
- 三、目前針對私立學校監督，本部除透過財務監督、教學品質查核、公開註冊率、財務等校務資訊外，並要求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教育品質，維持校務基本營運所需之經費；另鼓勵學校重新審視發展定位，配合社會產業趨勢，辦理社會福利或長照機構，改變現行經營模式。
- 四、依目前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可捐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亦可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未來亦可透過跨部會討論贖餘財產之運用，以達資產有效活化。

五、另為使私立大專校院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程序更為便利，本部已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個案提供法令諮詢及行政協助外，並明定其所需用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迅行變更程序，提升整體效率，增加改辦誘因。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资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4）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资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然而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高出低進、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國際化市場就業環境不足、外籍人士來臺法令限制及國內薪資勞動條件不佳等問題。為因應前述人才問題之挑戰，並期可延攬更多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起，推動「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其主要策略及重點工作如下：

（一）啟動全球攬才：透過「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揭牌）及擬建置「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之網實合一的服務方式，協助延攬外籍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鎖定十大關鍵領域，結合公協會力量，延攬特定人才或團隊。

（二）提高我國競才條件：透過調整彈薪制度，已完成「國際及新聘人才占獲彈薪人員總人數 10%」及「由個別審核改為總額補助，提升效率」等工作；經濟部於研發補助計畫新增「國際研發人員」項目，100% 給予補助；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 14 項國際關鍵技術及 3 件人才培訓專案；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適用範圍，採「員額外加原則」；並研議協助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創新研發人才。

（三）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為簡便工作居留程序，修正「就業服務法」並擬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為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修正「國籍法」；為強化企業留才誘因，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等。

二、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創造更佳的创新創業環境，本院於 102 年 12 月啟動為期 5 年之「創業天使計畫」，截至本（105）年 3 月，前揭計畫通過之 205 件輔導案中，青年創業案件為 157 案，約占通過案件 7 成，累積核准輔導金額為 5.24 億元。於完成輔導 25 家青年創業企業中，已帶動新增投資額 1.69 億元，取得新專利 9 件，拓展虛擬或實體通路 276 處，新增就業人數 163 人外，並協助推薦 1 家新創業企業登錄創櫃板（武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院將請相關行政部門廣續檢討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之資格條件、降低企業聘僱門檻，並透